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148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5895129_11531481000A0C_ATTCH10. pdf、65895129_11531481000A0C_ATTCH11. pdf、65895129_11531481000A0C_ATTCH12. pdf)

主旨：函轉115年「嘉義市千盞燈—照亮眾學生」助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3月2日府民禮字第1150450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；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逕送（寄）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民政處宗教禮俗科-千盞燈助學金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來函影本、助學金申請須知、助學金申請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及私立)

副本：本市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高師附中 115/03/06



1150001893